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會議通過(107.08.22)

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會議通過(107.12.13)

- 一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基礎能力教學中心，為辦理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規劃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，設置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包括：
 - (一)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設計之研議與審訂。
 - (二)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增設之審議。
 - (三)教學品保相關作業之檢核。
 - (四)教師所授課程大綱(含公版課綱)之審核。
 - (五)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主任、老師，以及各學院指派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，由中心主任擔任會議主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